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套/年
音响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 年 11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确切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000套/年音响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番禺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番禺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单位对提交的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套/年音响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声明人：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套/年音响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春媚	联系人		吴俊亮	
通讯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长坦村长沙路尾 1 号				
联系电话	13928819066	传真	—	邮政编码	511400
建设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长坦村长沙路尾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	
占地面积 (平方米)	86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30	其中环保 投资 (万元)	16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12.3%
评价经费 (万元)	1.2	预期投产日期		2009 年 5 月已投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9 年 5 月，位于番禺区石基镇长坦村，租用当地厂房从事音响设备航空箱、演出电源箱的生产制造。建设单位在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即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近期被环保部门查处，接受处理后现申请补办环评审批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以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划分，建设单位的生产活动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2039），对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九、木材加工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无电镀或喷漆工艺，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内容

（一）基本情况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套/年音响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长坦村长沙路尾 1 号（附图 1、2），建设内容（表 1）为生产制造音响设备航空箱、演出电源箱，年产量为 5000 套。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864 m²，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864 m²；工程总投资约为 130 万元。

表 1 建设内容一览表

指标	内容	说明
主体工程	音响设备 生产线	以木质板材、金属结构件为原材料，年产量为 5000 套；生产线包括开料、机加工、组装等工段。
储运工程	仓库	内部设置原料贮存间、成品仓库、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
行政配套	办公室	内部设有办公室。
公用工程	自来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
	电力	由市政电网供应。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开料车间围闭，开料设备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
	噪声污染防治	生产车间做好隔声处理。
	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	一般固体废物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

（二）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详见表 2。

表 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种类	年用量	用途
1	夹板 (规格 2440 mm×1220 mm×3mm)	34000 块	主要原材料
2	铝扣	10 t	辅助材料
3	五金配件	20 t	
4	VEA 棉	3 t	
4	电线线材	3 t	

（三）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生产和辅助设备详见表 3。

表 3 生产和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使用工序
1	数控开料机	1	开料
2	木工推台锯	1	
3	木工吊锣机	1	
4	铝材切割机	5	机加工
5	切割机	1	
6	压力机	2	
7	台式钻床	1	
8	切绵机	1	
9	破料机	1	破碎
10	空压机	1	配套设备

（四）人员规模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详见表 4。

表 4 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一览表

指标	内容	指标	内容
员工人数	20 人	年工作日	300
食宿安排	内部不安排食宿	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夜间生产	否

（五）能源和水资源消耗

- 1、供电：采用市政供电，月用电量约 1 万度。
- 2、给水：生产过程无用水，厂区用水仅为员工生活用水（表 5），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表 5 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情形	用水定额	用量	来源	说明
总用水	—	0.8 m ³ /d (240 m ³ /a)	市政	—
生产用水	—	—	供水	—
生活用水	0.04 m ³ /d·人 ^a	0.8 m ³ /d (240 m ³ /a)	管网	员工 20 人，无食宿。

注：a—取自《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3、排水：厂区排水仅为生活污水排放（表 6）。

表 6 排水量一览表

排水情形	排水系数	排水量	排放去向	
总排水	—	0.72 t/d (216 t/a)	近期：污水处理设施—下水道—河涌—市桥水道	远期：市政污水管网—前锋净水厂
生产废水	—	—		
生活污水	按用水量的 90%计算	0.72 t/d (216 t/a)		

三、总体布局与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的总体布局详见附图 3；厂区周围环境详见表 7 和附图 2、4。

表 7 四至情况一览表

方位	具体情况
东面	鱼塘、农用地。
南面	农用地。
西面	长沙路，隔路为闲置地、鱼塘、农用地。
北面	五金制品厂。

四、产业政策相符性

（一）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发〔2011〕第 9 号）及其 2013 年修正版（国发〔2013〕第 21 号）、《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二）地方产业政策

根据《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粤府〔2012〕120 号），广州市番禺区属于优化开发区范围。本项目为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2039），不属于《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本）》（粤发改规〔2018〕12 号）范围，不涉及限制类、禁止类情形。

五、用地性质与城乡规划相符性

根据石基镇政府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编号：[2018]63 号），本项目所租赁的场地不属于违法用地，可以临时用于本项目的生产经营，符合石基镇目前的总体规划。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一、本项目的排污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09 年 5 月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音响设备航空箱、演出电源箱，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木质粉尘、有机废气、噪声和边角料，具体详见后文工程分析。目前建设单位已经将开料设备设置于相对独立的车间内，并配套了粉尘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原有的喷胶工序由于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拟取消和撤走喷胶设施。

由于建设单位早期未依法报批环评即已开工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近期已被环保部门查处。

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石基镇长坦村，村内工业用地较少，数片区仍以农业为主，现有的少数工业企业多为机械、五金，生产过程产生和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噪声、一般固体废物等。该区域南面邻近市桥水道，当地环境质量基本完好，没有出现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表 8 自然环境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自然环境要素	简况
1	地形 地貌 地质	当地为珠江三角洲连片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土壤肥沃，土层深厚。地表上层为滨海相沉积淤泥、含砂淤泥等近代松软沉积物。地表下层为砂土淤泥质土、粘土、粉质粘土，多属三角洲河流冲积相沉积物。下卧基岩为泥质粉沙岩和沙质泥岩，出露地层为花岗岩。
2	气象 气候	当地位于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历年平均气温为 21.9℃，极端最高气温为 37.5℃，极端最低气温为 -0.4℃。历年日照时数为 1575~2130 h。全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4.5 mm，四至九月份为雨季，降雨量占全年的 82%。季风变化明显，冬半年以北风为主，夏半年多以东南风为主。全年主导风向为偏北风，频率占 12.0%。全年平均风速为 2.3 m/s，静风频率为 12%。年平均气压为 1012.4 mbar，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
3	水文	当地排水最终接纳水体为市桥水道。市桥水道西起沙湾古坝，流经沙湾、市桥、石碁，在观音沙与沙湾水道汇合，最后流入狮子洋。市桥水道平均宽 100 m，平均水深 2~3 m，为感潮河道。
4	植被	当地植被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与针林混交型，针叶林主要是马尾松，阔叶类有大、细叶桉、台湾相思树等。农作物有水稻、甘蔗、木薯、花生等。

表 9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内容
1	环境空气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质量要求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Ⅳ类标准值。
3	声环境功能区	2019年1月1日前，根据《番禺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番府〔1999〕100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2类功能区，即居住、工业、商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实施的《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本项目所在的石基镇长坦村（除1、3、4类区以外的区域）为2类功能区，即居住、工业、商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表9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一览表（续）

序号	项目	类别/内容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属于前锋净水厂集水范围 (但项目所在地的集污管网尚未完善)
8	管道煤气 管网区	是
9	水源保护区	否
10	敏感区	否
11	两控区	是
12	不属于《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范围。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表 10 社会环境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社会环境要素	简况
1	地理位置 面积人口	番禺区地处广东省中南部，珠江三角洲腹地，位于穗港澳“小三角”的中心位置。全区总面积 786.15 km ² ，常驻人口 201 万人。下辖 6 个镇、10 个街道办事处。
2	区位	水陆交通便利，是广州重要的工业出口基地之一。辖内正迅速形成以“七纵四横”为骨干，高、快速公路和轨道交通相衔接的立体式交通网络，成为珠三角“1 小时都市生活圈”的中心。
3	产业	2017 年全区实现生产总值 1948.32 亿元，增长 8%。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29.57 亿元、697.41 亿元和 1221.3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0.3%、13.1%和 5.1%。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6 年的 1.5 : 35.3 : 63.2 微调为 2017 年的 1.5 : 35.8 : 62.7。按常住人口计算，2017 年人均 GDP 11.8 万元。
4	科技教育	区内广州大学城聚集多所著名高等院校和科研单位，科技力量雄厚，科技人员集中，为地区科技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5	历史文化	番禺是中国最古老的县，至今已有 2200 多年的历史，历来人文昌盛，代有精英。历史上，番禺区大都为地方一、二、三级政权所在地，因此区内遗迹旧址、名人故居和纪念建筑众多，有特色建筑余荫山房，有建于明、清代的莲花塔、留耕堂、黎氏宗祠等。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质量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系统中市桥监测点2018年4月20~26日和亚运城监测点2018年4月19~25日的监测数据(表11)来评价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包括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引用的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表明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达到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₃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市桥 监测点	2018.4.20	63	72	14	30	0.55	94
	2018.4.21	30	52	11	23	0.57	60
	2018.4.22	37	52	15	33	0.61	29
	2018.4.23	29	39	9	62	0.7	25
	2018.4.24	22	35	9	39	0.84	33
	2018.4.25	33	43	21	75	1.1	34
	2018.4.26	67	85	16	110	1.51	4
亚运城 监测点	2018.4.19	50	75	21	51	0.81	122
	2018.4.20	46	74	11	44	0.54	90
	2018.4.21	28	51	8	30	0.47	46
	2018.4.22	30	52	7	18	0.43	38
	2018.4.23	19	28	7	24	0.39	31
	2018.4.24	23	35	10	19	0.74	30
	2018.4.25	28	43	19	45	0.91	34
二级标准值		75	150	500	200	10	200
单位		μg/m ³				mg/m ³	μg/m ³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值要求。

本次评价引用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8月8~10日、9月19~20日对市桥水道的监测数据（表12）来评价市桥水道的水质现状，评价因子包括pH值、DO、COD、BOD₅、氨氮、总磷、石油类、LAS。

引用的监测数据显示，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值要求，表明市桥水道的水质现状较好，达到IV类水体的要求。

表 12-1 市桥水道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评价
		2018.9.19		2018.9.20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屏山河汇合断面	pH 值	7.64	7.83	7.22	7.61	6~9	达标
	DO	6.9	6.1	6.5	5.9	≥3	达标
	COD	20	25	22	27	≤30	达标
	BOD ₅	5.2	5.8	5.1	5.4	≤6	达标
	氨氮	0.412	0.525	0.454	0.541	≤1.5	达标
市桥大桥断面	pH 值	7.15	7.54	7.29	7.74	6~9	达标
	DO	6.3	5.2	6.7	5.8	≥3	达标
	COD	19	23	21	26	≤30	达标
	BOD ₅	4.1	4.7	4.8	5.3	≤6	达标
	氨氮	0.744	0.832	0.808	0.899	≤1.5	达标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

表 12-2 市桥水道水质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 断面	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标准值	评价
		2018.8.8		2018.8.9		2018.8.10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涨潮	退潮		
前锋 净水厂 下游 500 m 断面	pH 值	7.46	7.69	7.28	7.34	7.01	7.37	6~9	达标
	DO	8.1	7.4	7.6	6.8	7.9	7.2	≥3	达标
	COD	16	24	19	26	23	27	≤30	达标
	BOD5	4.6	5.0	4.9	5.7	5.5	5.6	≤6	达标
	氨氮	0.721	0.82	0.676	0.766	0.695	0.792	≤1.5	达标
	总磷	0.120	0.137	0.104	0.122	0.113	0.125	≤0.3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0.5	达标
	LAS	0.059	0.066	0.069	0.079	0.052	0.074	≤0.3	达标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2019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番禺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番府〔1999〕100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即居住、工业、商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2019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的石基镇长坦村(除 1、3、4 类区以外的区域)为 2 类功能区,即居住、工业、商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本次评价委托广东格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26 日对本项目厂房外围环境噪声进行监测(附图 2),监测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方法,监测时间分昼间(6~22 时)和夜间(22~次日 6 时),监测因子为等效声级 L_{eq} 。

监测数据(表 13)表明,厂界外环境噪声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表明当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达到 2 类功能区要求。

表 13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监测点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监测值	标准	评价
1# 东面 厂界外 1 m	2018.9.25	55.4	60	达标	45.7	50	达标
	2018.9.26	56.3		达标	46.1		达标
2# 南面 厂界外 1 m	2018.9.25	54.7		达标	46.2		达标
	2018.9.26	56.2		达标	46.3		达标
3# 西面 厂界外 1 m	2018.9.25	55.6		达标	45.5		达标
	2018.9.26	55.8		达标	45.8		达标
单位		dB(A)		—	dB(A)		—

注:项目南、北面厂界与其他工厂直接相连,未进行检测。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1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影响因素	相对方位和距离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大气污染物	厂界外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市桥水道	水污染物	南面约 2.5 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厂界外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居住区	长坦村	东面约 100 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功能区质量适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表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表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PM ₁₀		150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200	mg/m ³
CO		10	
O ₃		200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及《关于同意实施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29号）的划分，本项目的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IV类标准值要求。

表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值 mg/L	项目	标准值 mg/L
pH	6~9（无量纲）	DO	≥3
COD	≤30	BOD ₅	≤6
氨氮	≤1.5	—	—

环境 质量 标准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番禺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番府〔1999〕100号，2019年1月1日前）和《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穗环〔2018〕151号，2019年1月1日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功能区，即居住、工业、商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适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1 环境噪声限值”的2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一、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属于木制品业，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1.0 mg/m³）。 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近期未能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且纳污水体市桥水道属于IV类水体，其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远期可以纳入前锋净水厂处理时，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 表 1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 mg/L</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2">排放限值 mg/L</th></tr><tr><th>二级</th><th>三级</th><th>二级</th><th>三级</th></tr><tr><td>pH</td><td colspan="2">6~9（无量纲）</td><td>SS</td><td>100</td><td>400</td></tr><tr><td>BOD₅</td><td>30</td><td>300</td><td>COD</td><td>110</td><td>500</td></tr><tr><td>氨氮</td><td>15</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pH	6~9（无量纲）		SS	100	400	BOD ₅	30	300	COD	110	500	氨氮	15	—	—	—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L																									
	二级	三级		二级	三级																								
pH	6~9（无量纲）		SS	100	400																								
BOD ₅	30	300	COD	110	500																								
氨氮	15	—	—	—																									

污染物 排放 标准	三、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四、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间的设置、管理和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18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类别</th> <th>具体项目</th> <th>控制指标</th> </tr> <tr> <td>1</td> <td>大气污染物</td> <td>颗粒物（无组织）</td> <td>0.00486 t/a</td> </tr> <tr> <td>2</td> <td rowspan="3">水污染物</td> <td>废水总量 （生活污水）</td> <td>0.0216 万 t/a</td> </tr> <tr> <td>3</td> <td>COD（生活源）</td> <td>0.024 t/a</td> </tr> <tr> <td>4</td> <td>氨氮（生活源）</td> <td>0.003 t/a</td> </tr> </table>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0.00486 t/a	2	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生活污水）	0.0216 万 t/a	3	COD（生活源）	0.024 t/a	4	氨氮（生活源）	0.003 t/a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控制指标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0.00486 t/a																
2	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生活污水）	0.0216 万 t/a																
3		COD（生活源）	0.024 t/a																
4		氨氮（生活源）	0.003 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生产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音响设备航空箱、演出电源箱，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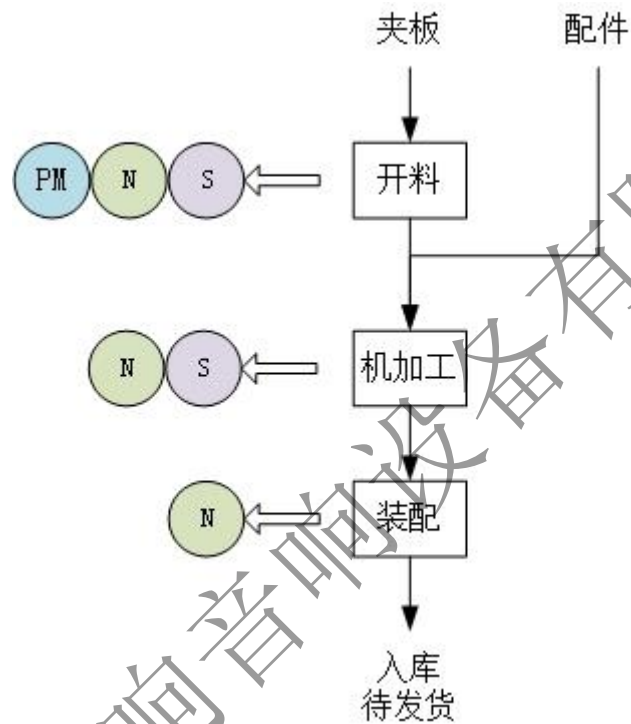


图1 组装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示意图

注：“PM”表示粉尘；“N”表示噪声；“S”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二、生产工艺具体说明：

1、开料：使用数控开料机将整块夹板切割为小块板材，再使用木工设备对板材进行其他切割、钻孔加工。

2、机加工：使用机加工设备对铝扣进行切割、钻孔。

3、组装：将板材与铝扣组装起来成为套件，其中电源箱套件同时接上电线。航空箱内衬棉的粘贴原本使用 SBS 胶（热塑性丁苯橡胶胶粘剂，其中含有汽油、醋酸乙酯、二氯甲烷），借助喷枪在 VEA 棉表面喷胶，会产生有机废气；喷胶设施原本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放。由于不符合环境管理要求，拟取消喷胶工艺，改用双面胶进行粘贴。套件完成组装即入库等待发货。

另外 VEA 棉的边角料集中使用破料机进行剪切减容，便于打包运输；剪切过程无粉尘产生。

三、污染源识别

根据上述工艺过程的描述，本项目的污染源识别汇总如表 19 所示。

表 19 工艺流程与污染源识别汇总表

序号	工艺环节	污染源识别 名称/数量	污染物	
			内容	属性
1	开料	数控开料机/1	粉尘	点源，间歇排放。
		木工推台锯/1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木工吊锣机/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2	机加工	铝材切割机/5	设备噪声	固定源，偶发。
		切割机/1，压力机/2， 台式钻床/1，切绵机/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3	组装	组装作业	作业噪声	固定源，频发。
4	破碎	破料机/1	设备噪声	固定源，偶发。
5	配套设备	空压机/1	设备噪声	固定源，偶发。
6	废气处理	粉尘收集设施	设备噪声	固定源，频发。
		布袋除尘器/2	木碎屑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工序:

一、大气污染物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

(一) 产生

粉尘来自开料工序。使用开料机、木工设备对夹板进行切割、钻孔时，会产生较多的木质粉尘。根据《未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行业适用的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的“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锯材厚度小于 35 mm 的锯材生产过程中工业粉尘产污系数为 0.321 kg/m³ 产品，采用过滤式除尘法的排污系数为 0.016 kg/m³ 产品。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3 mm 厚度的成型夹板，开料作业类似于厚度小于 35 mm 的锯材生产过程，只是作业量较后者少，因此本项目参照采用上述产排污系数。

本项目使用的夹板为标准规格，即 2440 mm×1220 mm×3mm，年用量为 34000 块，合计木方量约为 304 m³；由此计算得到粉尘产生量为 97.6 kg/a。开料作业为间断进行，每日累计不超过 4 h（即 1200 h/a），粉尘产生速率为 0.081 kg/h（按 1200 h/a 计）。

机加工过程使用对板材、铝扣进行局部切割、钻孔的作业量较少，产生多为碎屑边角料，粉尘产生量很少，可以忽略不计。

(二) 收集和排放

目前，数控开料机、木工推台锯已经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开料车间内，设备已经设置粉尘收集管道，将开料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分别接入 1 台布袋除尘器，风量分别为 2000 m³/h（240 万 m³/a，按 1200 h/a 计）、3000 m³/h（360 万 m³/a，按 1200 h/a 计）。按照上述产排污系数，经布袋过滤收集后，粉尘的排放量约为 4.86 kg/a（表 21），排放速率约为 0.0041 kg/h（按 1200 h/a 计）；粉尘捕集量约为 92.74 kg/a。

布袋除尘器设置在开料车间内，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不设排放口。

表 20 大气污染物（粉尘）产生和收集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 工序	产生量 t/a	产生 时间 h/a	产生 速率 kg/h	收集点	收集 风量 m³/h	收集量 t/a
1	粉尘	开料	0.0976	1200	0.081	产生源	5000	0.09274

表 21 大气污染物（粉尘）处理和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物	处理工艺	处理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a	排放速率 kg/h
1	颗粒物	袋式除尘	95%	0.00486	1200	0.0041

二、水污染物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生活污水量为 0.72 t/d（216 t/a）。由于项目所在地区尚无完善的市政污水管网，因此生活污水需要自行配套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再排入市政下水道。

三、噪声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均为固定源、频发噪声，噪声值为 70~90 dB(A)。噪声治理措施包括密闭厂房，设置隔声窗等。落实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控制在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四、固体废物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一般固体废物

开料、机加工过程会因为工艺和操作问题产生边角料、碎屑，本身为木材质、铝质、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无腐蚀性、反应性，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而且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作为再生资源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根据建设单位的统计，边角料的数量约为 2 t/a。

开料工序的粉尘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捕集到的粉尘形成木碎屑，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但没有回收价值，可以连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这部分木碎屑产生量约为 92.74 kg/a。

（二）生活垃圾

本项目有员工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 0.5 kg/（人·d）计，产生量约为 3 t/a。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 (开料车间)	颗粒物	0.0976 t/a	0.00486 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生活污水	216 t/a	
		SS	150 mg/L, 0.0324 t/a	100 mg/L, 0.0216 t/a
		COD	350 mg/L, 0.0756 t/a	110 mg/L, 0.024 t/a
		BOD ₅	150 mg/L, 0.0324 t/a	30 mg/L, 0.006 t/a
		氨氮	20 mg/L, 0.004 t/a	15 mg/L, 0.003 t/a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作业噪声	70~90 dB(A)	厂界噪声: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9 t/a	再生利用
	废气处理	木碎屑	0.093 t/a	卫生填埋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3 t/a	
其他	—	—	—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成的厂房进行生产, 已经建成投产, 施工期环境影响已经消除。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 其产生量虽然不大, 浓度不高, 但是如果未经处理而直接排放, 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一定程度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开料工序的粉尘产生量为 0.0976 t/a, 产生速率为 0.081 kg/h; 开料设备配套集尘管道和布袋除尘器, 对粉尘进行收集处理。袋式除尘为常规工艺, 可以有效收集此类粉尘, 处理后的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86 t/a, 排放速率为 0.0041 kg/h。本次评价采用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 结果详见表 22。计算结果表明, 本项目厂界外未出现浓度超标点, 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因此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经自然通风换气后, 颗粒物的厂界浓度远低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不良影响; 再经过 100 m 以上距离的扩散, 不会再对东面的长坦村造成影响。

表 22 粉尘无组织排放下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	面源参数 m			排放速率 kg/h	评价标准 ^a mg/m ³	计算结果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颗粒物	12	5	1.5	0.0041	0.9	无超标点

注: a—颗粒物的评价标准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 TSP 24 小时均值的 3 倍计。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自日常运行，产生量为 0.72 t/d (216 t/a)，主要污染物成分为 SS、BOD₅、COD、氨氮，浓度较高，如果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会造成受纳水体水质恶化。本项目拟自行配套处理设施，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后，再排入市政下水道，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将来当地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这部分废水、污水经过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往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即可。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前文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噪声源均为固定源、频发噪声，噪声值为 70~90 dB(A)。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在仅考虑噪声源的几何发散的情况下，固定噪声点源的空间衰减过程通常采用下列简化的公式计算：

$$L_r = L_0 - 20\text{Log}(r)$$

式中：

L_r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单位 dB(A)；

L_0 ——距离声源 r_0 1 m 处的声压级，单位 dB(A)。

由此计算出各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详见表 23。

表 23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噪声源	最大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单位
		5 m	10 m	30 m	50 m	
装配作业	75	61	55	45.5	41	dB(A)
机加工设备，空压机	85	71	65	55.5	51	
开料设备	90	76	70	60.5	56	
控制标准		昼间≤60，夜间≤50				

结合表 23 分析可知：

1、在没有经过隔音处理的情况下，装配作业的噪声在 10 m 以外可以衰减至 60 dB(A)以内，再经过厂房外墙的阻隔，厂界处的噪声排放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2、在没有经过隔音处理的情况下，开料、机加工设备和空压机的噪声在 30 m 外才衰减至 60 dB(A)以内。目前开料设备设置在相对独立的开料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空压机设置在厂房大车间内，厂房本身围闭性较好，但是隔声效果一般，需要进一步改造，确保隔声量可以达到 20 dB(A)以上。具体的改造措施包括：

- （1）将原有窗户封闭或者改造为隔声窗，车间门口设置常闭隔声门；
- （2）布袋除尘器的风机加装减振装置；
- （3）空压机设置于独立隔声机房或者采用隔音材料围闭。

落实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干扰；再经过 100 m 距离的衰减，也不会对东面的长坦村造成干扰。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涉及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一般固体废物

板材、铝材、棉边角料具有一定的回收利用价值，作为再生资源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木屑屑也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但没有回收价值，可以连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需在厂区内指定地点进行堆放，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杀灭害虫，及时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五、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所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27。

表 2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主要内容	投资额 万元
1	废气处理	开料车间密闭；开料设备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	4
2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	7
3	噪声治理	密闭开料车间，改造车间门窗，配套减振隔音设施。	5
合计			16

六、“三同时”落实

本项目应当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详见表 28，可作为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表 25 “三同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防治	开料车间密闭；开料设备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不设粉尘排放口。
水污染防治	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噪声污染防治	密闭开料车间，将原有窗户封闭或者改造为隔声窗，车间门口设置常闭隔声门；布袋除尘器的风机加装减振装置；空压机设置于独立隔声机房或者采用隔音材料围闭。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木碎屑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七、污染物排放许可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以下简称“《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实施国家排污许可制有关事项的公告》（粤环发〔2018〕7号）等的相关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管理名录》确定的实施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以及《管理办法》的规定，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属于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行业代码 C2039），不设喷漆工序，不使用粘结剂，《管理名录》中未包含该类别，因此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如确需申领，可参考表 26 的指标。

表 26 污染物排放许可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别	具体项目	排放许可量
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无组织）	0.00486 t/a
2	水污染物	废水总量 （生活污水量）	0.0216 万 t/a
3		COD（生活源）	0.024 t/a
4		氨氮（生活源）	0.003 t/a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无组织 排放 (车间)	颗粒物	开料车间密闭；开料设备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	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总排放口	SS	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
		COD		
		BOD ₅		
		氨氮		
噪声	生产过程	设备噪声 作业噪声	密闭开料车间，改造车间门窗；风机加装减振装置；空压机设置于独立隔声机房或者采用隔音材料围闭。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作为再生资源出售给物资回收企业。	基本消除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废气处理	木碎屑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其他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地已经属于人工环境,不存在原生自然环境,且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量较小,经有效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生态环境造成显著的不良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5000 套/年音响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长坦村长沙路尾 1 号，建设内容为生产制造音响设备航空箱、演出电源箱，年产量为 5000 套。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占地面积 864 m²，租赁使用的场地面积 864 m²；工程总投资约为 130 万元；主要设备有数控开料机 1 台、木工推台锯 1 台、木工吊锣机 1 台、铝材切割机 5 台、切割机 1 台、压力机 2 台、台式钻床 1 台、切绵机 1 台、破料机 1 台、空压机 1 台等；员工 20 人，内部不安排食宿；年工作日 300 天。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的二级浓度限值要求；纳污水体市桥水道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的Ⅳ类标准值要求；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表 1 环境噪声限值”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控制要求

（一）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粉尘，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其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的“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 0.72 t/d。

（三）本项目营运期的噪声来自生产和辅助设备的运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2 类功能区对应限值要求，即：昼间≤60 dB(A)，夜间≤50 dB(A)。

四、主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开料车间密闭；开料设备配套粉尘收集设施和布袋除尘器，含尘废气经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区不设粉尘排放口。

（二）生活污水配套处理设施。厂区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

（三）密闭开料车间，将原有窗户封闭或者改造为隔声窗，车间门口设置常闭隔声门；布袋除尘器的风机加装减振装置；空压机设置于独立隔声机房或者采用隔音材料围闭。

(四) 边角料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回收利用；木碎屑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一) 本项目粉尘来自开料工序，在落实密闭开料车间、配套布袋除尘器的收集措施后，粉尘无组织排放情况下厂界外未出现浓度超标点，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东面的长坦村造成不良影响。

(二)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来自日常运行。生活污水自行配套处理设施，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市桥水道造成不良影响。

(三) 本项目的噪声在采取密闭开料车间、改造车间门窗和配套减振、隔声设施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外部声环境和东面的长坦村造成干扰。

(四)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后，不会对外部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六、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不超过 0.00486 t/a；生活源 COD 排放量不超过 0.024 t/a，生活源氨氮排放量不超过 0.003 t/a。

七、综合结论

按照本次评价，在严格落实前文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

八、进一步建议

(一) 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后，建设内容和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需要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 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提出验收意见，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四)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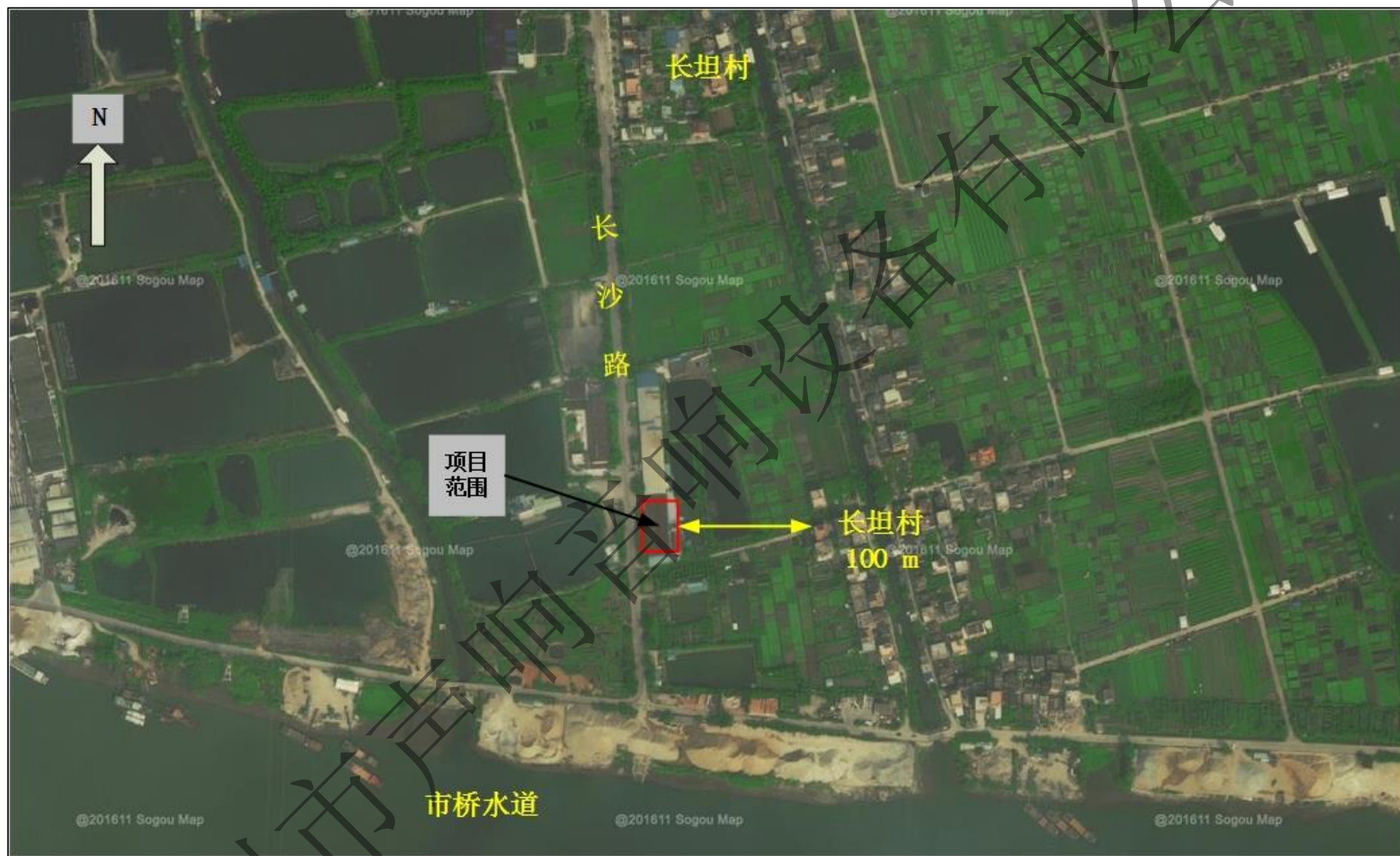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广州市声响音响设备有限公司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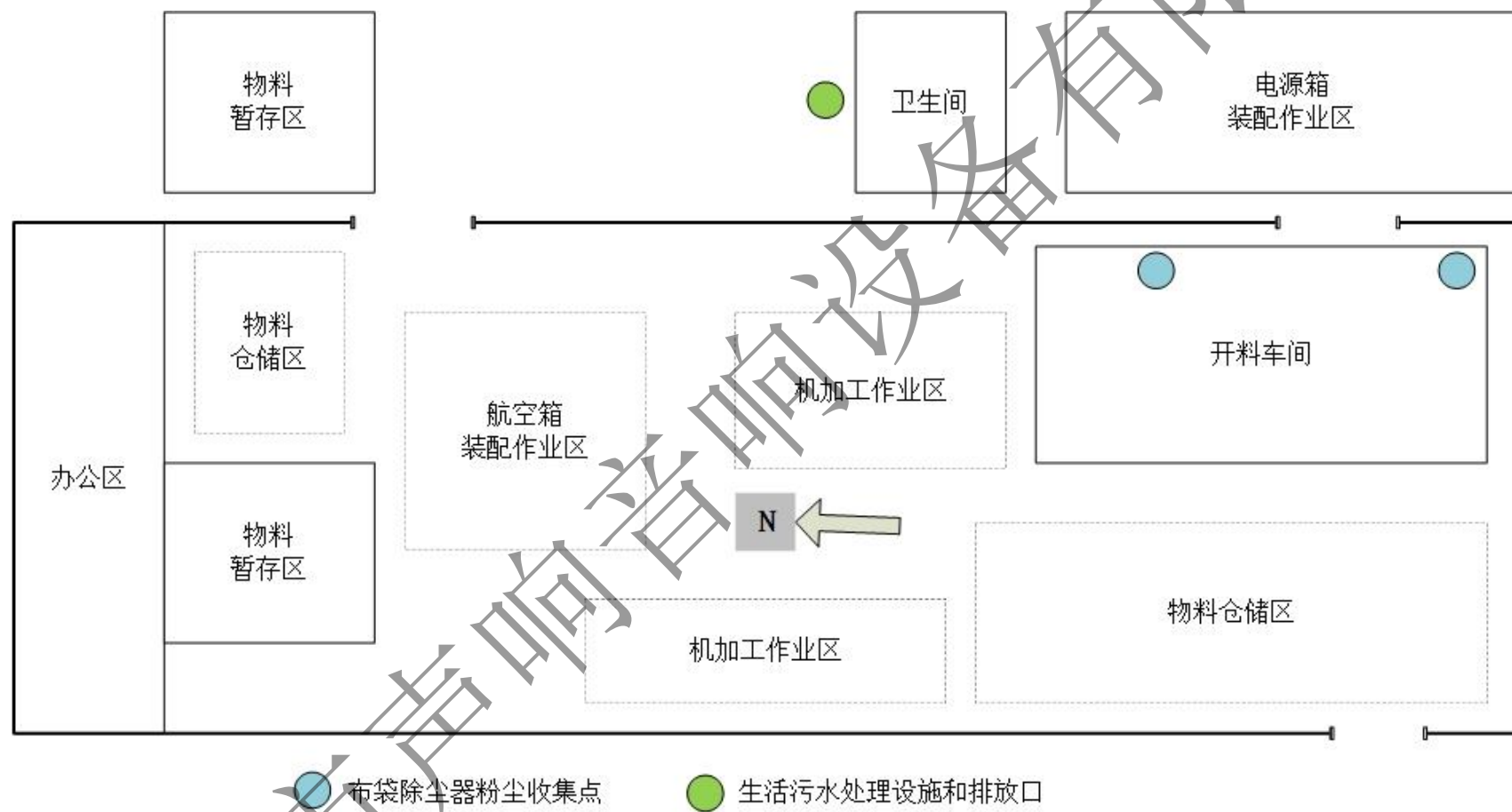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附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2-2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局部）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面的鱼塘、农用地、长坦村（最近距离约为 100 m）。



厂区南面的农用地、市桥水道。



厂区西面的闲置地、鱼塘、农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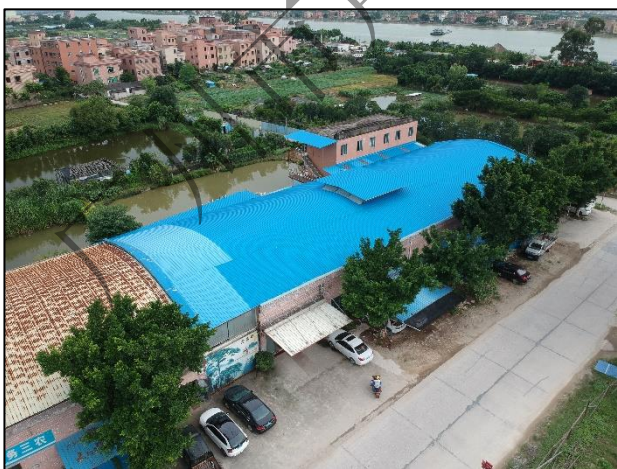
附图 4-1 现场照片 1（厂区周围环境）



厂区北面的厂房、鱼塘、农用地、长坦村。



厂区东面沿河涌分布的长坦村。



左：项目所在厂房（西向）；右：项目所在厂房（东南向）。

附图 4-2 现场照片 2（厂区周围环境）



开料车间的设备及配套布袋除尘器。



装配车间。

附图 4-3 现场照片 3（厂区内部）



机加工设备。



左：切绵机；右：拟撤销的喷胶设施。

附图 4-4 现场照片 4（厂区内部）